

金門縣金湖鎮衛生所辦理「金門縣金湖鎮衛生所日間照顧中心」

公開徵求需求說明書

壹、目的

為因應高齡化社會老人多元福利需求並落實福利社區化，提供近便性之福利服務資源，期透過結合民間資源推動社區式照顧服務，提供在地民眾白天生活照顧，希冀創造可近性服務輸送模式，達到在地老化及減緩照顧者照顧壓力之目標。

貳、依據：

- 一、長期照顧服務法。
- 二、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
- 三、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衛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長照十年計畫 2.0 (106-115 年)」。
- 四、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
- 五、衛生福利部「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長期照顧服務提供者特約簽訂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
- 六、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七、金門縣衛生局辦理公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費標準。

參、主辦單位

金門縣金湖鎮衛生所（以下稱本所）。

肆、期程

從機關通知日起 3 年，得後續擴充期間為 3 年。

伍、標的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29、37—1 地號 4 樓，總樓地板面積 350 平方公尺。

陸、投件資格

- 一、醫療機構、護理機構。
- 二、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醫療法人、財團法人老人福利機構、財團法人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 三、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

四、 偏鄉及離島資源匱乏地區或長期提供日間照顧服務之機關(構)、法人、團體。

柒、服務內容

一、服務對象：

長照需要等級第2級(含)以上者，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 65歲以上老人。
- (二)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
- (三) 55-64歲原住民。
- (四) 50歲以上失智症者。

不適用於住宿式機構之服務使用者；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或領有政府提供之特別照顧津貼之長照需要者，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

上述對象需經由本縣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下簡稱長照中心)評估有長期照顧需求者，惟重度失能者將視機構是否具備收托能力而定。

二、服務人數：同一時段最多可服務30人。

三、服務項目及內容：

- (一) 個案管理服務(訂定收托評估、照顧計畫及個案紀錄等相關服務)。
- (二) 日常生活照顧服務(包含生活照顧、備餐服務、健康促進、異常狀況協助就醫、協助緊急意外事故處理、交通接送、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文康休閒活動及社會參與等相關服務)。

四、收費及核定標準：

- (一) 依據中央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暨金門縣特約長期照顧服務契約書等規定辦理。
- (二) 依據中央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訂定收費標準，並報經金門縣衛生局核定後實施，且所收費用及本所委託經費作為推動本日間照顧服務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收費標準除金門縣衛生局核准外，不得另立名目加收任何費用。
- (三) 如衛生福利部所訂基準有修正，依其規定辦理。

五、應配置工作人員及員額：

- (一) 應置符合長期照顧服務人員資格之業務負責人1名。
- (二) 每服務30人應置護理師(士)或社會工作人員1名；未滿30人者，以30人計；業務負責人具社會工作人員或護理師(士)資格者，得與該人力合併計算。
- (三) 照顧服務員(失智、失能混合型日間照顧服務)：每照顧8人應置1人，未滿8人者，以8人計。

- (四) 前揭工作人員均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規定配置如遇法令適用疑義時，以受服務對象利益為原則優先適用之。另工作人員之聘任及運用，須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
 - (五) 工作人員須依據長期照顧服務法及其相關子法規定完成登錄後始能提供服務；另登錄內容異動時，應自異動之日起 30 日內函報本所金門縣衛生局。
- 六、服務時間：一週至少開放服務 5 天，每日 8 小時，逢國定假日得予休館，惟應配合服務對象需要，彈性開放時間。

捌、租金

依「金門縣衛生局辦理公有社區長照機構租金收費標準」辦理，應於每年 12 月 20 日前繳納當年度租金，後續擴充亦同。

玖、投件方式

- 一、以郵件方式於 109 年 10 月 01 日前檢附相關文件送（寄）達本所（金門縣金湖鎮正義里成功 7-1 號），逾期恕難受理。
- 二、投件信封應註明「金門縣金湖鎮衛生所日照中心計畫書」且填明申請單位名稱及聯絡資訊，各申請資料收件後既不退還。
- 三、申請文件不齊全者，應於接獲通知限期補正完成，逾期未補或補正不全者不予受理。
- 四、應檢附下列資格文件（1 式 8 份）：
 - (一) 法人登記證書影本或主管機關核准設立(立案)證明文件影本(公立機關(構)免附)
 - (二) 組織(捐助)章程影本(公立機關(構)免附)，且應載明辦理長期照顧服務。
 - (三) 服務建議書，內容應包括下列各項：
 - 1. 本徵求案及投件單位全銜、聯絡方式。
 - 2. 負責人基本資料（包含姓名、戶籍及通訊地址、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負責人無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五條各款規定之切結書正本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影本）。
 - 3. 組織狀況
 - (1) 會務：組織（捐助章程）、工作規則、董（監）事召開等。
 - (2) 人事：董（監）事會、現職人事資料。
 - (3) 組織管理：員工聘僱、督導體系、福利制度、人力資源管理等。
 - 4. 財務狀況及分析：
 - (1) 預決算分配及執行狀況。

- (2) 直接服務支出與行政支出比。
 - (3) 經費來源正當性與穩定性。
 - (4) 捐款及徵信狀況。
 - (5) 未來財務規劃的合理性與預算編列之可行性。
5. 服務績效與專業能力：
- (1) 過去服務成果概況。
 - (2) 受理相關服務與既有服務內容之相關性。
 - (3) 執行本計畫之主要工作人員經驗與能力。
6. 計畫之完整性、執行性：
- (1) 人力配置情形。
 - (2) 服務規劃情形。
 - (3) 工作流程與執行。
 - (4) 績效達成方法。
 - (5) 服務對象權益保障維護。
 - (6) 與在地資源、專業團隊之結合
7. 創新服務或回饋措施。

拾、資格審查及徵選方式

一、資格審查：

主辦單位審查投件單位資格及應備文件，經審合格者，進入徵選階段。

二、徵選方式：

- (一) 由本所及專家、學者組成徵選委員依各投件單位書面資料進行審查，並由各單位於徵選會議當天提出簡報，出席簡報人員，每一單位至多推派 2 人。徵選委員於聽取單位簡報後辦理徵選。
- (二) 各單位簡報時其他單位應退席，委員徵選時所有廠商一律退席。各單位簡報時間不得超過 15 分鐘，簡報 13 分鐘第 1 次按鈴，15 分鐘第 2 次按鈴結束簡報，徵選委員諮詢約 15 分鐘（得以酌予增減），若單位未依抽籤順序準時出席時，則由本所自動調整為最後順序進行簡報，再經唱名三次未到，則由徵選委員依據服務建議書內容逕予評分。
- (三) 徵選時間及地點另行通知。
- (四) 本案以序位法評定優勝單位，由徵選委員會就服務建議書項目，按評分項目評定總分並排定順序，優勝單位以 1 家為原則，並以合計序位最低者且經徵選委員過半數決定者為優勝廠商；如合計序位相同，且均得為優勝廠商時，以獲得徵選委員評定序位第

- 一較多者為優勝單位，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由徵選委員推舉代表抽籤)；過半數委員評分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優勝對象。
- (五) 徵選結果經本所奉核後，另行通知各投件單位，並依規定辦理後續作業。
- (六) 獲選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時，取消獲選資格：
1. 獲選者不接受獲選或於本所通知簽約後 10 日內不完成簽約。
 2. 所附各項證明文件經查證與事實不符。
 3. 以不正當手段獲選。
 4. 經本所認定有影響出租辦理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5. 其他因可歸責於獲選者之事由致與本所訂約失敗。
- ※如發生撤銷獲選情形，本所得依徵選結果優勝序位，洽次一序位單位進行議約程序。

拾壹、優勝廠商得配合事項

- 一、優勝廠商應自行負擔水、電、瓦斯、電信、電梯、消防、場地維護費維護等費用，另應向保險公司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險等保險，相關費用由優勝廠商負擔，其中公共意外險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至少新臺幣 300 萬元。
 - (二) 每一意外事故傷亡：至少新臺幣 2,000 萬元。
 - (三)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至少新臺幣 200 萬元。
 - (四) 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至少新臺幣 2,400 萬元。
- 二、優勝廠商如違反或未達本所規定使用房地，或拖欠租金，經本所催告、限期繳納仍不支付時，本所得終止契約，收回房屋，得標單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損失或補償。
- 三、本案不得轉包，若轉包其他單位時，本所得解除或終止契約。
- 四、標的之房地面積，以實際登記面積為準。
- 五、金門縣政府或本所提供之財物或設施須列入金門縣政府或本所財產，優勝廠商應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責，如有滅失、減損或遭侵占時，優勝廠商應負賠償責任，且應於履約完成後將本所提供之設施設備歸還。
- 六、優勝廠商應負擔之費用及注意事項，依場地租借契約規定辦理。

拾貳、續約處理原則

經本所審核履約期間無發生重大違規事件、輔導查核及績效優良者，得辦理後續擴充 3 年。